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2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邱晓华先生、方建华先生、朱剑林先生、陈岱松先生、许年行先生5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